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920 号

罪犯罗富林，男，1964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6 刑初 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富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7582.78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年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累犯；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作出（2024）云 26 执 306 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罪犯罗富林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42 元，账户余额 1544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富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917号

罪犯冷绍德，男，1966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牟定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(2016)云23刑初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冷绍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人民币100000元，扣除已支付的53000元，还应赔偿47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冷绍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7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2月3日至2024年8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云南

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
(2017)云23执5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
期内月均消费132.81元，账户余额1419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冷绍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773号

罪犯覃青坚，男，1967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宾阳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7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青坚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覃青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7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青坚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4月8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；

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38.48 元，账户余额 4438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覃青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905 号

罪犯杨洪，男，1970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月6日至2024年8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。期内月均消费106.90元，账户余额228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904 号

罪犯岩温张，男，1981年4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(2020)云刑终9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月6日至2024年8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。期内月均消费142.05元，账户余额452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903 号

罪犯刘超群，男，1989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沈丘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超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超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2021年10月1日起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3月12日至2024年8月31日获记表扬1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22.23元，账户余额6316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超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850号

罪犯罗小冬，男，1985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高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小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96.05元，账户余额801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小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902 号

罪犯赛龙嘎，男，1986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佧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赛龙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赛龙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11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 98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。期内月均消费 37.45 元，账户余额 113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赛龙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851号

罪犯李云，男，1989年2月2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3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月23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63元，账户余额3108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901 号

罪犯朱勇，男，1978 年 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6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 3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。期内月均消费 237.40 元，账户余额 2441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勇于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852号

罪犯周文波，男，1989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文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3319.8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文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2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6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12月26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40.99元，账户余额117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文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900 号

罪犯高海明，男，1985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8 刑初 3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海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宣判后，高海明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 7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249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9月26日至2024年8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。期内月均消费235.27元，账户余额539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海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853号

罪犯朱志忠，男，1988年10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5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志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志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志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6月5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26元，账户余额721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志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854号

罪犯郑顺祥，男，1976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7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顺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顺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7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8月23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31元，账户余额1838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顺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855号

罪犯罗斌，男，1996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6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4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4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8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24元，账户余额2121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897 号

罪犯岩轰，男，1978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8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70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8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。期内月均消费 202.11 元，账户余额 160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856号

罪犯岩光，男，1967年3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5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459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对岩光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4月8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1元，账户余额6788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896 号

罪犯叶福刚，男，1982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鸡西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9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福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福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33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1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12月24日至2024年8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

作出（2016）云 29 执 9 号执行裁定，裁定终结执行罪犯叶福刚的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191.33 元，账户余额 368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福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796号

罪犯刘兵，男，1979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自贡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1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3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30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27元，账户余额2545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797号

罪犯李沛书，男，1972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沛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79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沛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4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4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8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88元，账户余额2595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沛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798号

罪犯杨卫，男，1993年8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9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0月26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55元，账户余额2020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799号

罪犯权定远，男，1982年3月2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5日作出(2021)云26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权定远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权定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(2022)云刑终2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62.22元，账户余额1988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权定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815号

罪犯彭陆文，男，1987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作出(2022)云26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陆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81.32元，账户余额766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陆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772号

罪犯杨创富，男，1985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7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创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创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7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4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9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8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64.22元，账户余额2993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创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771号

罪犯张四云，男，1964年4月13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四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(2018)云刑核6240424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7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4月19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52.30元，账户余额2722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四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770号

罪犯马朝飞，男，1976年6月2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0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朝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1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朝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2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6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12月28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该犯

财产性判项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50.56 元，账户余额 601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朝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769号

罪犯陈发扬，男，1974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桂平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0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发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发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(2016)云刑终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发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2020年4月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3月27日至2024年8月31日获记表扬1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91元，账户余额1235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发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768号

罪犯林树敏，男，1968年12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(2022)云26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树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812.00元(含已支付的人民币50000元)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(2022)云刑终48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；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0.92元，账户余额663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树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878号

罪犯傅永祥，男，1966年1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诸暨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0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傅永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傅永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(2020)云刑终5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0月8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4.85元，账户余额10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傅永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826号

罪犯李永清，男，1983年10月3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(2022)云26刑初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811.5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，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(2022)云刑核1042089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被告人李永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，2022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81.56元，账户余额4392.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818号

罪犯赵自光，男，1965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2日作出(2016)云06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自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时对赵自光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自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1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1月6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79元，账户余额1051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自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12月18日